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一〇八三〇二八八四七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將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之相關營運管理等業務。

(二) 茲為規範本中心董事及監事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

(三) 本準則草案條文共計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定義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 3、第三條明定董事及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事項，均不得參與討論、表決或決定，以落實利

益迴避。

- 4、第四條明定董事及監事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且監督機關或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
- 5、第五條明定董事或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行為均屬無效。
- 6、第六條明定執行長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7、第七條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草案部分條文之內容及說明欄之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訂定本準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本準則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 其範圍如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 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	明定利益 迴避 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 明定義 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 動產。</p> <p>(二) 不動產。</p> <p>(三) 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p>	<p><u>益</u>：</p>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 動產。</p> <p>(二) 不動產。</p> <p>(三) 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p>	<p><u>益之範圍</u>。</p>	
--	--	---------------------	--

<p>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u>如有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u>，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u>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u>，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p>	<p>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明定董事及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事項，均不得參與討論、表決或決定。</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u>監事會</u>，知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p>	<p>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u>利益</u>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或監事有應<u>利益</u>迴</p>	<p>一、董事或監事知有應迴避之事由者，應即自行迴避，爰明文課予董事及監事有自行迴避之義務。 二、董事或監事不知有應迴避之事由，或知有應迴避之事由而仍不自行迴避者，均仍應</p>	<p>一、按監事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而未自行迴避者，似應由監督機關或監事會命其迴避，而非逕由董事會為之。爰修正文化局草案條文，增訂「監事會」等文字，俾免</p>

<p>命其迴避。</p>	<p>避之情事者，<u>得</u>命其迴避。</p>	<p>命其迴避，爰明定監督機關或董事會、<u>監事會</u>知有此情事者，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p>	<p>疏漏。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u>應</u>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u>該董事或監事</u>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u>參與</u>行為，不生效力。</p>	<p>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違反<u>本準則</u>規定而未迴避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p>	<p>董事或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u>參與</u>行為均屬無效。</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董事或監事應迴避而未迴避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執行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明定其準用本準則之規定。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有關董事、監事利益迴避之</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u>規定，依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應準用於本中心之執行長。爰明定執行長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u>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因應全球化與科技化所形成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經營挑戰，文化部（前文建會）於九十三年間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以扶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促進產值提升與發展。本府為推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行政法人，特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府並以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公布在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機關應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下稱本準則），以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等相關事項。蓋為確保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客觀與獨立，並監督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利益衝突議題，以防利益衝突所帶來的風險及損害，以「公司治理」的精神與內涵，達成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公共服務宗旨及企業化經營之專業效率，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音樂展演產業的發展，故訂定本準則，實有其必要性存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準則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為監督經營管理階層，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俾防範弊端，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準則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本準則所規範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及監督機關之權利義務事項，以確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經營管理階層之客觀性與獨立判斷，達到興利除弊，避免利益衝突可能帶來的風險

及損害。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準則僅係為因應本中心之設立，運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場館，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預期效益則可確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經營管理階層之客觀性與獨立判斷，達到興利除弊，避免利益衝突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損害，藉此落實本府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培育流行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準則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一一八期，預告期間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